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63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21508517_111306389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推動司法改革、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合作、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訂於111年8月15日至8月17日辦理「111年校長法律研習會（線上課程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1年6月29日官院教孝字第1110001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班次以Google meet視訊會議系統辦理線上學習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該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名額80人，以未曾參加該學院106年至109年期間舉辦之「校長法律研習會」者為限（110年未辦理），曾參加者不予錄取。
- 四、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五、報名時間訂於111年7月1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7月15日下午5



民權國中 1110706



OOAA1116004767

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該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資訊」／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，正取80人，備取1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六、錄取名單將在111年7月25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七、凡參加研習會之校長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八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4767

主旨：為推動司法改革、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合作、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訂於111年8月15日至8月17日辦理「111年校長法律研習會（線上課程）」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7/07 12:42:05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送陳/會 111/07/07 18:47:07

公告週知。

3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校長 朱毋我 決行 111/07/11 08:31:01

公告週知。